

罗尔斯政治哲学的
建构主义政策策略及其
困境研究

张祖辽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罗尔斯政治哲学的建构主义政策 策略及其困境研究

张祖辽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尔斯政治哲学的建构主义政策策略及其困境研究/
张祖辽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6. 12

ISBN 978-7-5473-1059-5

I. ①罗… II. ①张… III. ①罗尔斯(Rawls, John
Bordley 1921-2002-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B712.59
②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2006 号

罗尔斯政治哲学的建构主义政策策略及其困境研究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021)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字 数: 188 千字

印 张: 7.625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3-1059-5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东方出版中心邮购部 电话: (021)52069798

201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政治哲学中的康德式建构主义理论研究”

(项目批准号: 16YJC720029)

目 录

导论	1
一、写作的缘起	1
二、研究综述	10
三、本书的写作结构	14
 第一章 建构主义的证成模式之一——普遍主义建构	2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2
第二节 建构主义的实践推理	28
2.1 原初状态：一种假然的契约式推理	33
2.2 正义原则：一种选择式建构	45
2.3 反思平衡：从静态走向动态	51
第三节 “作为公平的正义”公平吗？	63
3.1 作为无知之幕的原初状态合理吗？	63
3.2 原初状态、无知之幕与反思平衡	69
3.3 基本社会善与亚里士多德原则	73
第四节 客观性与确定性：深层逻辑张力	77
 第二章 建构主义的证成模式之二——特殊主义建构	84
第一节 问题域的转换	86
1.1 正义环境的不同	88
1.2 实践推理的出发点不同	91
第二节 建构中立的正义原则	98

第三节	构建重叠共识	106
第四节	基本政治理念与反思平衡	111
第三章	一种新的普遍主义建构的可能性及其证成模式	121
第一节	《政治自由主义》模式与新的普遍主义建构之 向度	123
第二节	人、社会与实践理性	131
2.1	实践理性的结构化诠释：渊源与进路	132
2.2	实践推理的“定量”及其结构化诠释	144
2.3	实践推理的“变量”及其建构性困境	149
第三节	新的普遍主义建构——一种可能性	161
第四章	解决罗尔斯困境的奥尼尔策略	167
第一节	拒斥理念化	167
第二节	重塑推理起点：人和社会的纯粹“概念”	170
第三节	重释实践理性：对实践理性的建构性诠释	175
第四节	正义、美德原则：客观性与局限性	182
4.1	正义、美德原则及其形态	183
4.2	客观性与局限性	191
第五节	奥尼尔：建构主义及其实质	194
第五章	建构主义：本质及其局限性	198
第一节	推理起点：始于特殊主义	200
第二节	推理起点：走向普遍主义	206
第三节	人与社会：“康德式”建构主义的推理起点	212
第四节	正义原则的形态与建构主义的局限性	219
参考文献		225
后记		234

导 论

一、写作的缘起

尽管建构主义在当代是随着罗尔斯政治哲学的兴起而逐渐走向前台的,但对于西方政治哲学而言,建构主义并不是一个全新的概念。相反,随着近代以来的“认识论转向”,建构主义早已成为知识论、政治哲学领域中理论建构的基本方法论。“康德式”建构主义则是最近三十多年来在英美政治哲学论辩语境中逐渐兴起的一种政治证成策略。一般而言,这一策略被用于对政治制度、政治原则和日常生活中各种政治行为的正当性、合理性进行证成。

从罗尔斯政治哲学的角度来看,“康德式”建构主义的主要理论对手首先是直觉主义。因为直觉主义试图直接通过我们的道德感受性对某种制度、原则和行为的合理性进行直觉性认知和判断。不过,在当代多元主义语境下,如果单纯运用道德感受性对这些制度、原则和行为进行直觉性认知和判断的话,其结果必然会产生许多各不相同甚至相互冲突的答案。面对这些分歧和冲突,不论我们最终采纳何种答案,都必须为之提供充分的理由。在公共政治生活中,这种理由不但必须能够得到自我的认同和接受,同时还必须具备公共的可接受性。直觉主义恰恰在公共可接受性这一问题上显得十分苍白。因此,当我们面对许多相互冲突却又难以认定

谁对谁错的原则和主张,并希望通过一种公平且能被各方接受的方式来解决这些争端时,必须超越直觉主义的证成理念,进而设计出一种理性的标准和程序来对其优先顺序进行判断。“康德式”建构主义正是因此应运而生。它试图立足于每个行为主体的实践理性能力,拟定出相应的推理程序,进而通过依照这一程序进行实践推理来推导出能够规导人们的道德和政治生活的规范性法则。下面,笔者将通过比较性视角来呈现直觉主义和“康德式”建构主义的区别所在。

直觉主义,其实质乃是一种基础主义(foundationalism)。在这种证成理念看来,一种有效的证成(实践推理)最终会止于某些直觉性的固定之点,而这些固定之点,就是其推理的“基础”。尽管任何证成都需要首先找到其基础,但直觉主义(基础主义)所理解的基础有其独特内涵,即,这些“基础”一经设定或被发现,就是固定不变的,从而在实践推理中具有足够的权威性,不需要再在推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合理性进行再反思。如此看来,这些“基础”在整个证成结构和过程中就具有一种十分特殊的地位。这一点,用罗尔斯的惯用表述来说,这些“基础”乃是我们日常的道德和政治思考的“道德事实”或“第一原则”,这些“道德事实”或“第一原则”本身就可以构成独立存在、确定不移的道德秩序,进而可以由此出发为制度、原则和行为的合理性辩护。就此而言,直觉主义的实质也就很明确了,即,我们只需要去论证这些制度、原则和行为的具体内容能否真正体现出这些“基础”本身的内在要求。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这些基础本身就足以构成某种独立的道德秩序,并为某种规范性原则提供有效证成。对此苏珊·哈克(Susan Haack)有着非常明确的形式化界定:

(i) 某些被确证的信念是基本的;一个基本的信念之被确证,不依赖于其他信念的支持;

(ii) 所有其他信念都是被导出的;一个被导出的信念之被确

证,要借助于一个或多个基本信念直接或间接的支持。^①

从上述形式化的界定来看,如果说某种原则、制度是可证成的,那么只有两种情况:第一,该原则本身就是某种无需再加以分析和证明的“基础”,是推导出其他原则的原始和固定之点;第二,该原则处于某条具有连续性的推理链条之中,而该链条的起点则是另外一种作为固定起点的“基础”。

从政治哲学史的角度来看,西方政治哲学中存在着许多由不同“基础”构建而成的理论模型,这些模型可以诉诸上帝之权威、某种抽象的人性或者直接诉诸我们的道德直觉等。在这里,我们以霍布斯为例来说明基础主义的具体论证方式。一般而言,近代以来,由于个体主义的兴起,政治哲学往往将自己的“基础”奠定在某种欲望或动机结构上。也就是说,以特定的欲望为固定的理解基点,我们可以形成对人性的相应信念。这种特定信念一旦被确定,它就能被作为实践推理的固定起点,以此将某种原则在整个实践推理链条中贯彻下去,在这个推理链条中,该起点一经确定,便不再被重新反思和质疑。

霍布斯政治哲学的论证过程就大致可以体现出这种基础主义证成模式。霍布斯在《利维坦》的第一部分花费了大量笔墨来对人性进行阐述,而他的社会契约理论正是奠定在对人性的这种狭隘理解之上。对此,霍布斯有如下表述:

要统治整个国家的人就必须从自己的内心进行了解而不是去了解这个或那个个别的人,而是要了解整个人类。这样做起来虽然有困难,难度胜过学任何语言或学科学;但是当我清晰地系统论述了我自己的了解办法后,留下的另一个困难,

① [英] 苏珊·哈克著,陈波译. 证据与探究——走向认识论的重构[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4.

只需考虑他自己内心是否还是不是那么一回事。因为这类理论是不容许有别的验证的。^①

在这里,霍布斯明确提到,他的读者必须“在他内心中发觉这是同一回事”。也就是说,如果霍布斯的结论能够引起人们的共鸣,那他对人性的论述必须与读者的信念相符,反之,其说理力度将褪色不少。从《利维坦》第13章当中,我们可以看到相似论证:

我们不妨让这种人(读者)考虑一下自己的情形。当他外出旅行时,他会要带上武器并设法结伴而行;就寝时,他会把门闩上;甚至就在屋子里面,也要把箱子锁上。他做这一切时,自己分明知道有法律和武装的官员来惩办使他遭受伤害的一切行为。试问他带上武器骑行时对自己的国人是什么看法?把门闩起来的时候对同胞们是什么看法?把箱子锁起来时对自己的子女和仆人是什么看法?他在这些地方用行动攻击人类的程度不是正和我用文字的攻击相同吗?^②

从这段表述中可以看到,霍布斯其实是在用修辞的手段反复强调,他的读者必然会在事实上接受他对人性的预设和解释。也就是说,如果其读者真诚地反思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的具体作为时,他们最终将会在事实上接受他对人性的写照。

应当说,霍布斯对人性的预设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故而其结论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合理性。但我们究竟是否应该接受霍布斯对人性的上述预设和解释则是另一个问题。在这里,本书要谈及的仅

① [英] 托马斯·霍布斯著,黎思复、黎廷弼译,利维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11.

② 同上,1997: 89.

仅是：霍布斯对人(人性)的这样一种不遗余力的解释恰恰表明他在证成问题上采取的是一种基础主义立场。他对人性的这种狭隘设定在其证成结构中既作为推理的固定起点，亦成为推理的终点。这一点，我们从利普斯坦(Arthur Ripstein)那里可以看到类似的结论。在他看来，霍布斯式契约理论(contractarianism)之所以能够将全部证成的负担安放在“同意”之上，原因在于：“同意”完全源自合理的(rational)行为主体出于自身利益的关切在前政治社会的自然状态下作出的考量和选择。利普斯坦认为霍布斯那里预设了三个固定的基础：价值上的主观主义(subjectivity of value)、理性上的工具主义(instrumentalism about rationality)和相互之间的冷淡(mutual indifference)。^① 然而，如果生活在某种语境下的人们不认可霍布斯对人性的这种普遍主义解释，那么其证成力度将大打折扣，充其量，其结论只能在认肯并分享其人性预设的范围内，对那些分享其人性预设的人们进行一种特殊主义证成。

当然，除了霍布斯这种基于人性的普遍主义证成，根据其他思想家对“基础”的不同理解，近代以来的政治哲学还形成了许多不同的基础主义证成模式。比如，根据对“基础”的不同理解，罗尔斯的学生——奥尼尔(Onora O'Neill)将其总结为柏拉图主义式、工具主义式以及特殊主义的三种证成方式。^② 随着分析的深入，本书将会再次回到这个问题。

从对霍布斯的上述分析来看，基础主义学说首先必须对足以构成“基础”的理论要素加以证成，以首先对“基础”在整个推理链条和论证框架中的客观性和权威性作出解释。不过，尽管为推理首先寻找一种十分之“强”的理据是各种基础主义学说的普遍共

① Arthur Ripstein, *Foundationalism in Political Theor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987, vol. 16: 115-137.

② Onora O'Neill, *Bounds of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11-28.

识,但这些如此之“强”而普遍的“基础”却不乏质疑和批评。比如,围绕“基础”的合理性,怀疑论者多认为,基础主义者设定的这些“基础”是建立在偏见性和任意性的前提之上的。也就是说,不论基础主义者诉诸何种确定的“基础”,这些“基础”都最多只能在某种程度上、某些范围内反映人类实践或大或小的方面,而不足以真实反映或还原出人类生活的全部。因此,任何“基础”都不足以作为实践推理的普遍而固定的阿基米德点。这样一来,在直觉意义上被我们视为具有自明性的道德事实对于那些生活在与我們有着本质性差异的文化传统或制度结构中的人们来说就没有那么强的确定性和可接受性了。

从实践角度来看,不同推理主体对其设定为固定之点的、自明的推理基础是如此确信,然而,现实中,不同人群所能接受的规范性原则却又有着十分之大甚至无法调和的分歧。由于这一困境,我们不得不认真面对怀疑论者的质疑,把任意性和偏向性这两个要素纳入对基础主义的思考和评价当中。也就是说,这些所谓的“基础”,其实质不过是由于我们长期在特定历史、文化传统和制度框架下进行思考和行动,并由于思维和行为的惯性而将其接受为某种狭隘的、具有任意性和偏向性的信念。换句话说,这些所谓的“基础”只不过是我们的特定历史传统和生活方式所塑造的,其本身的普遍性和客观性都十分有限,也十分可疑。

照此理解,基础主义作为一种证成模式尽管不乏一定力度和合理性,但其适用范围在现代多元主义社会中十分有限,无法加以普遍化。不过,与此同时,怀疑论者虽对基础主义的普遍性和客观性提出这种相对主义的质疑,但严格来说,怀疑论者并没有完全否定基础主义在证成方面的正当性。从怀疑论的许多理论形态来看,其本身并非完全是否定性和解构性的。因为许多怀疑论者的学说本身也不乏基础主义色彩。也就是说,他们是在怀疑的基础上去用一种看似更合理的“基础”来取代另一种“基础”。不过,它

们所带有的基础主义色彩与传统的柏拉图式或霍布斯式不同,毋宁说,它们的目的正是意在削弱甚至否定上述对“基础”的普遍主义理解。在它们看来,与其说基础主义学说可以给所有人提供普遍理由,不如说它们的合理性在于向那些生活在某些特定语境下的人们提供更为客观的理由。因此,基础主义无法从普遍主义角度来理解,只能被局限在某些特殊的理论、动机限制下,以特殊主义的视角对制度、原则和行为的合理性提供证成。

从这个角度来看,当代许多后现代主义哲学思潮(包括某些社群主义思潮)本质上都是对上述问题的回应。这些思潮大多基于自身的目的诉求来设定推理结构,通过对普遍性“宏大叙事”的解构来将证成收拢到特殊主义视野之内。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当代兴起的这些持多元主义立场的思潮具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将不同“基础”之间的冲突归因于异质文化之间的冲突,并从文化的异质性来论证这些不同“基础”间的差异性,以及这些“基础”所提供的“理由”之间的不可兼容性。在这种多元主义背景下,由于这些推理“基础”,以及由这些基础所提供的不同理由彼此之间是不可通约的,我们也就无法将某种“基础”或这一“基础”所提供的理由视为普遍有效的推理基点。因此,基础主义实践推理本身也就无法被整合为某种单一而连贯的实践推理链条,并沿着这一链条推导出具有普适性的普遍主义结论。相反,任何一种固定而又自明的“基础”以及这一“基础”所提供的理由,充其量只能被视为与某些多元化的生活方式、某些特定的制度框架和历史传统紧密相联系着。对于那些声称能够对某种原则、制度的普遍性和客观性加以充分证成的基础主义理论来说,其背后要么是某种虚假意识或过分的自信,从而丧失根本的证成效力,要么将证成安置在某种特定语境下,从而仅仅具有特殊主义意义的客观有效性。

从当代政治哲学的基本状况来看,这种强调不可还原性和不可通约性的多元主义立场已经成为当代政治哲学所自觉认定的前

提之一。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当代政治哲学已经放弃了对普遍主义正义原则的诉求,相反,统一性和普遍性仍然是当代政治哲学的内在诉求之一。如果说传统基础主义学说是基于某种“强”的形而上学“基础”而对普遍性采取一种目的论论证的话,那么,那些“被称作‘义务论’者(他们的工作被不严格地称作‘康德式的’)的普遍主义者”^①则不再对普遍主义采取这种如此之“强”的辩护模式,而是在对多元主义的先行认肯之下来开出一一种对普遍性的“弱”的论证。罗尔斯开创的“康德式”路径就是当代英美政治哲学的首要尝试。这一路径在当代论辩语境下被冠以“‘康德式’建构主义”(Kantianconstructivism)这一称谓。当传统基础主义学说要么以某种独断的方式设定推理链条的起点,要么在困境中放弃其基础主义诉求,从而滑向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时,“康德式”建构主义可以为正义原则(在罗尔斯等人那里即为自由主义的基本价值理念)的普遍性找到另一种证成思路。从“康德式”建构主义的立场来看,我们不必对各种“基础”进行认同或否定,也就是不必先行追究这些基础在认知意义上的对和错,也不必否认它们在某些语境下可能会具有某种推理的权威性。不过,在“康德式”建构主义看来,即便这些“基础”的确是“真”的,我们也不必将所有证成负担安放在对这样一个“基础”的认知之上。相反,“康德式”建构主义认为,建构主义实践推理得出的最终结论可能与某种基础主义的结论并不冲突,甚至完全能以自身的论证方式推导出与之完全相同的结论,也就是说,建构主义不必非得去对某种“基础”的合理性直接加以拒斥,而是认为,对于实践推理要提供的理由及其结论而言,其客观性之依据不必非得由固定不移的“基础”来提供。相反,建构

① [英]奥诺拉·奥尼尔:《迈向正义与美德:实践理性的建构性解释》[M]. 应奇等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4. 此外,关于“康德式”建构主义的普遍主义特质,亦见:Onora O'Neill, *Bounds of Justice*; Catriona McKinnon, *Liberalism and the Defence of Political Constructivism*; Kerstin Budde, *Constructivism all the Waydown* 等著作中。《正义论》第九章亦可见对此立场的明确表述。

主义学说将客观性理解为向其推理视域中的所有行为主体提供不偏不倚的、公正的理由。在此意义上,这种证成模式尽管也需要一个“基础”或“起点”,但这里的“基础”或“起点”不再是基础主义意义上的那种一旦设定就不可更易的、固定的“基础”或“起点”,而是在实践推理的过程中需要不断加以证成的、暂定性的“基础”或“起点”。以此方式,尽管“康德式”建构主义学说同样需要首先设定理论的出发点,但其理论的内在逻辑结构却使其能够最大化地消除实践推理中那些具有任意性的推理因素或前提预设,并从这样一种最有可能具有普遍性的、“弱”的,从而是无争议的前提出发,来推导出具有普遍性和客观性的结论。

从理论起源来看,这种学说源于罗尔斯在其正义理论中对“程序”问题的讨论。然而,在经验主义论辩语境下,“康德式”建构主义学说呈现出极大复杂性。罗尔斯本人的学说自不必说,从其前期将各种“深思熟虑的信念”作为推理起点以推导出某种完备性(comprehensive)道德原则的“道德建构主义”,到将“民主社会中公共文化的基本政治理念”设定为新的前提的“政治建构主义”;从《正义论》的普遍主义建构诉求,到《政治自由主义》向特殊主义建构的退守,再到《万民法》对一种不同于《正义论》模式的普遍主义建构的回归,罗尔斯的“康德式”建构主义学说论证策略上呈现出理论嬗变无不表明“康德式”建构主义在客观性问题上蕴含难以化解的内在张力。此外,罗尔斯的“康德式”建构主义学说与基础主义亦有着难舍难分的联系。总而言之,从彻底的“康德式”建构主义立场和逻辑来看,罗尔斯本人的学说带有太多不融贯的色彩,其理论的不融贯性则给后世的解读与发展留下广阔空间。罗尔斯的诸多后学,包括奥尼尔、麦金农(Catriona Mackinnon)以及科尔斯戈德(Christine M. Korsgaard)等人分别就罗尔斯开创的“康德式”建构主义学说中的某些方面进行继承和批判,以期沿着“原初状态—反思平衡”的基本路径使其进一步融贯地延续下去,使当代

英美政治哲学中的证成问题一方面顾及不同语境的特殊性,另一方面则在底线意义上贴近康德主义的普遍性。

本书意在罗尔斯不同时期分别发展出的“康德式”建构主义证成模式进行梳理和分析,着重指出“康德式”建构主义学说在罗尔斯思想的不同阶段由于其内在张力所推动形成的诸种形态嬗变,以此基础归纳出三种不同的理论建构模式,并采取批判性视角对罗尔斯在不同阶段对这一学说的一些较为模糊而分散的论述加以尝试性重构,以期指出:尽管罗尔斯本人对“康德式”建构主义有着不遗余力的建构性努力,但罗尔斯由于对自由主义价值理念的先行认肯使得其“康德式”建构主义学说在经验主义大背景下无法通达彻底。

二、研究综述

“康德式”建构主义贯穿于罗尔斯的整个思考历程,从最早阐发这一思想的《一个伦理学决定程序纲要》(1951)到《万民法》(1999),中间的间隔接近半个世纪。在近半个世纪的思想历程中,罗尔斯的“康德式”建构主义理念逐步成熟和完善。

在1951年发表的《一个伦理学决定程序纲要》一文中,罗尔斯即提出“康德式”建构主义学说最为核心的“程序”问题,并试图通过拟定一种合理的程序性推理来对各种道德原则进行推理和判断。^①1971年出版的《正义论》则将该论文中首次提出的“程序”问题进行了更为系统、更加精细的构想和论证,通过“原初状态—反思平衡”模式来为这一“程序”加以界定,并对其客观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不过,这一时期,尽管罗尔斯奠定了“康德式”建构主义的基本推理模式,但他此时对“康德式”建构主义的关注点更多在于从反直觉主义(基础主义)的立场上确保建构主义的程序和结论的

^①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

客观性。至于实践推理的起点本身是否具备充分证成力度,《正义论》虽有明确设定,但缺乏足够的反思。这些问题在 1993 年出版的《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得到了更为自觉的思考和系统的解决。《政治自由主义》在“程序”的基本模式,反直觉主义(基础主义)的目的诉求等方面都直接上承《正义论》中的建构主义思想。所不同的是,此时的建构主义证成策略不再将各种“深思熟虑的信念(considered convictions)”视为实践推理的起点,而是将起点明确界定为“民主社会的公共政治文化中的基本理念”。发展至此,“康德式”建构主义意在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去证明它所设定的这些“基本理念”能够真正客观而恰当地体现出民主社会的公共政治文化。同时,由于推理起点的这一转换,“康德式”建构主义也体现出从普遍主义向特殊主义的回退。但本书认为,这种回退并不是绝对的,因为从逻辑上看,《政治自由主义》本身蕴含着一种不同于《正义论》的普遍主义建构的可能性。1999 年出版的《万民法》即是运用《政治自由主义》潜在开出的新的普遍主义建构策略来试图突破美国式民主社会这一特殊主义视域的局限,并试图将理论落脚点重新安放在普遍主义语境之上,尽管这一尝试在根本上仍难以摆脱美国式民主社会之基本政治理念的羁绊。

围绕对“康德式”建构主义学说的上述发展历程,当代英美政治哲学世界对其有着不少辩护和批评。比如,哈佛大学的 T. M. 斯坎伦在《我们必须负有什么样的义务》、《契约主义与功利主义》等著作中发展了一种特殊形式的建构主义,剑桥大学的著名康德专家奥诺拉·奥尼尔则在其《迈向正义与美德——实践推理的建构性解释》、《理性的建构——康德实践哲学探究》以及她的部分相关论文中对罗尔斯的建构主义学说进一步彻底化,以使其成为一种更具“康德式”之意义,更具普遍主义色彩的建构主义学说。此外,沙夫·兰道(Shafer-Landau)、大卫·布林克(David Blink)和科尔斯戈德(Christina Korsgaard)等人也就“康德式”建构主义学